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MB1J1319320221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市宽城区兴隆山镇综合服务中心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经济技术开发区祥和汽车租赁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吉林省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经济技术开发区祥和汽车租赁行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经济技术开发区祥和汽车租赁行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经济技术开发区祥和汽车租赁行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汽车维修保养车辆出租服务18243072228	-	-	品牌:	1	-	800.00	8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8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捌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金泰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071051701101520001024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